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11962311號
附件：長照服務特定項目規定



主旨：訂定「長照服務特定項目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十八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訂定「長照服務特定項目規定」如附件。

部長 薛瑞元

長照服務特定項目規定

- 一、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或長照特約單位針對長照服務需要者提供之身體照顧服務、日常生活照顧服務、臨時住宿服務、住宿服務、醫事照護服務。
- 二、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或長照特約單位提供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提供之喘息服務。
- 三、長照需要之評估服務。
- 四、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內執行之預防引發其他失能或加重失能之服務。